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dong Boan Biotechnology Co., Ltd.

山東博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55)

建議採納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

山東博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2026年4月28日，董事會議決建議就本公司H股採納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

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旨在進一步完善本公司的長效人才激勵架構，激勵核心僱員為本公司的發展作出貢獻，促進本公司股東(「股東」)、本公司及管理團隊間的利益更趨一致，從而助力本公司持續及穩定長期的發展。

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不涉及授出本公司的新股份。然而，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以現有股份撥付的股份計劃，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12條的適用披露規定。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採納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毋須經股東批准。然而，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及相關事宜須(其中包括)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建議採納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及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處理與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有關的所有事宜，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股東批准。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詳情及主要條款連同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oan-bio.com)。

承董事會命
山東博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
姜華

中華人民共和國，煙台，2026年4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姜華女士及王盛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元沖先生、李莉女士及李世旭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史錄文教授、戴繼雄先生及余家林博士。